

國立秀水高工班際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93年8月修訂

95年8月30日修訂

104年8月18日修訂

108年1月10日訓育委員會修訂

110年6月23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加強生活教育，美化校園環境，培養學生重禮節、守秩序、愛整潔、負責任之良好國民風範。

二、主(承)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、衛生組

三、競賽分組：分一、二、三年級三組，並以班級為單位，分秩序、整潔兩項實施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以評分表為準)

(一)秩序評比

- 1.朝、夕、週會及各項集合秩序
- 2.晨間、午間、上課及課間秩序。
- 3.生活禮儀、服裝儀容。
- 4.遲到、早退、缺曠課扣分
- 5.重要違規懲罰扣分

(二)整潔評比

- 1.教室環境
- 2.公共責任區域、除草。
- 3.盥洗室
- 4.垃圾分類

五、實施要領：秩序、整潔分別實施

(一)評分人員：學生編組(由各班導師遴選適當同學參與編組輪值)、值日導師、值日教官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採加扣分制，每日由學生編評分人員逐項評分紀錄，值日導師、教官擇項評定。

秩序—依作息時間按時評定。

整潔—則分朝會、不定時、放學時間共評定三次。

(三)成績公佈：各項評分資料於當日彙整統計後，交生輔組長(秩序)、衛生組長(整潔)評閱，翌日晨送學務主任核閱後公佈，並於每週統計，排定名次，公佈週成績。學期成績由週成績名次累計，評定總名次公佈。

(四)獎懲：

- 1.週成績優勝班級，次週朝會時間頒獎表揚。〈參與評比八班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，九班以上取前三名。〉
- 2.學期成績依長期性競賽規定，給予獎懲：
 - (1)第一名小功一次;第二名嘉獎兩次;第三名嘉獎乙次。
 - (2)每年級各班均返校打掃乙次。整潔成績學期達5次最後一名班級，須追加兩次。

(3)上述獎懲視學生表現狀況由班導師酌請辦理之。

3.期末各班幹部獎勵最高點數及績優幹部提報最高名額，依學期成績秩序、整潔兩項名次合計值分配，列表如下：

合計 值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 以 上
點數	36	35	34	33	31	30	28	27	25	24	22	21	19	18	16	15	14

4.建教班依在校時間，統計各週成績，決定學期成績，比照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